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璧徽
電話：02-23565096
電子郵件：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20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宣導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1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982853號函計達。
- 二、為避免外國人誤解取得旨揭「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即已獲本部許可當事人歸化我國國籍或本部必須許可其歸化我國國籍之錯誤認知，請配合宣導如下：

(一)「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之宣導說明資料，內容如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不是已經歸化我國國籍的證明，僅提供您持憑向原屬國政府機關辦理喪失國籍及申請喪失國籍證明文件，才能再繼續辦理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如果您在辦理歸化我國國籍時，經查明有不符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歸化要件，將不予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譯成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柬埔寨文，以PDF檔登載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各戶政事務所可自行下載。

(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中華

民政處 收文：101/05/31



1010153912

3 無附件

民國國籍證明時，切實依申請人國籍別提供上揭宣導資料，俟當事人閱讀並確認其已瞭解後，始得於準歸化國籍申請書簽章，務必落實本項辦理程序。

(三)請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人員協助利用各種機會，口頭向申請人說明，加強宣導效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戶政司

2012-05-31
交16:38:09章

裝

訂

線